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兖矿能源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等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对李洪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李洪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李洪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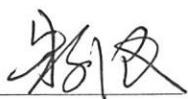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